

#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 18 号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三季报显示，2018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出现亏损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7.34 亿元。2019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。预告显示，2018 年公司将大幅亏损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-50 亿元至-60 亿元。大幅亏损的原因包括：

1. 公司 2018 年 5 月中期票据兑付违约，信用评级迅速下调，融资通道全部关闭，此后逐渐出现大规模债务违约情形，公司 2018 年财务费用上涨；

2. 因流动性资金不足，公司旗下电厂大面积停产，盈利能力受到影响；

3. 部分在建电厂受制于公司资金压力，与项目所在地协商终止电厂建设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比 2018 年前三季度的情况，分项目详细说明 2018 年四季度亏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预计金额、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、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，以前年度或当期相关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充分计提了有关减值，是否保持了应有的审慎性；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此外，

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对终止在建电厂建设有关事项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在2月12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30日